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2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兆祥
副主任 牛佳
委员 张翼 张文晓
牛璐敏 黄波
戈新县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杨慧
岳晓青 郭京玮
执行总编 谷田子
编 辑 王丽媛 桑海彪
程蓓 曹敏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7400
电 话：0355-8922138
网 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2025年第2期（半年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发〔2025〕13号）	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平政函〔2025〕32号）	6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顺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平政函〔2025〕38号）	8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5〕3号）	1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25〕4号）	1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5〕5号）	2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5〕6号）	2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5〕7号）	4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5〕9号）	43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0号)	6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1号)	77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5号)	8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6号)	96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7号)	10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招商引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3号)	10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平顺县自然灾害防抗救“一委四指”工作体系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4号)	106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顺县2025年重点合法货运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5号)	10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9号)	110

【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平政通字〔2025〕3号)	112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加强源头管控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5〕4号)	113

【规范性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规〔2025〕1号)	11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规〔2025〕2号)	11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管理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规〔2025〕3号)	117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的农村住户(含农村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这五大类相关行业。

二、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各部门

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平顺县人民政府成立平顺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会同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创建服务和网络安全中心组织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畜牧业及林业生产经营等方面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林业局三个部门共同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事项，由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

息共享,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做好农业普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村民委员会(涉农居民委员会)要设立村级农业普查机构,在2026年3月底前组建完成。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调用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或补贴,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乡(镇)、村要精心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组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以下简称“两员”)。要加强“两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其熟练掌握普查方案和调查技巧,能够独立开展工作。普查期间,要保证“两员”队伍的稳定。

四、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财政部门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科学编制、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县财政部门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村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以及乡村公开栏、宣传车、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奖惩的依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统计部门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措施和手段,确保普查数据安全。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县统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四)创新方式方法。各乡(镇)、各部门要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实地调查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五)强化成果应用。普查工作结束后,县普查机构要及时做好普查数据的汇总、整理、分析和发布工作,加强对普查资料的深度开发和综合

利用。要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加强对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分析研究,形成一批有价值、有深度的分析报告,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提供信息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咨询,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附件:平顺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顺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牛 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 冲 县政府办副主任

牛晓军 县统计局局长

韩泽学 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队长

刘春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清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 光 县财政局局长

刘彦宏 县林业局局长

杨爱松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张孟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林杰 县精神文明创建服务和网

络安全中心副主任

申平广 县民政局局长

李立功 县司法局局长

贾 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申涌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翟双全 县水利局局长

王鹏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常文鹏 县公务接待保障中心主任

尚小方 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发展中心主任

徐二龙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安 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晨浩 县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张 栋 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纪检员

刘河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牛晓军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县本级 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平政函〔2025〕32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告如下:

一、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40个)

平顺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平顺县能源局、平顺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平顺县教育局

平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平顺县商务局)

平顺县公安局

平顺县民政局

平顺县司法局

平顺县财政局

平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平顺县规划局)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平顺县水利局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平顺县林业局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平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

平顺县审计局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顺县统计局

平顺县医疗保障局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顺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平顺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平顺县国家保密局

平顺县档案局

平顺县新闻出版局

平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青羊镇人民政府

西沟乡人民政府

石城镇人民政府

北社乡人民政府

苗庄镇人民政府

龙溪镇人民政府

阳高乡人民政府

北耽车乡人民政府

虹梯关乡人民政府

东寺头乡人民政府

玉峡关镇人民政府

二、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38个)

平顺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平顺县能源局、平顺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平顺县教育局

平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平顺县商务局)

平顺县公安局

平顺县民政局

平顺县司法局

平顺县财政局

平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平顺县规划局)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平顺县水利局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平顺县林业局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平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

平顺县审计局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顺县统计局

平顺县医疗保障局

平顺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平顺县国家保密局

平顺县档案局

平顺县新闻出版局

平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青羊镇人民政府

西沟乡人民政府

石城镇人民政府

北社乡人民政府

苗庄镇人民政府

龙溪镇人民政府

阳高乡人民政府

北耽车乡人民政府

虹梯关乡人民政府

东寺头乡人民政府

玉峡关镇人民政府

平顺县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平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县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平顺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

本通告发布后，2019年10月9日平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平政函[2019]17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平顺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平政函〔2025〕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和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实际,由我县文物、规划部门对全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了划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对平顺县抗日政府旧址等6处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

律法规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平顺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顺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中共太南(晋豫)区委机关报《人民日报》社旧址(源头龙王庙)

时代:民国

地址:平顺县石城镇源头村

保护范围:以院墙为界,向东17米,向西10米,向南10米,向北22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23米,向西23米,向南20米,向北25米。

太行根据地军需供应站旧址(榔树园龙王庙)

时代:清

地址:平顺县阳高乡榔树园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边墙为界,向东10米,向西10米,向南10米,向北10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20米,向西20米,向南20米,向北20米。

董天知烈士墓

时代:民国

地址:平顺县阳高乡侯壁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围墙为界,向东7米,向西7米,向南7米,向北7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66米,向西

66米,向南74米,向北66米。

中共平顺(北)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

时代:民国

地址:平顺县阳高乡迴源头村

保护范围:以院墙为界,向东5米,向西5米,向南22米,向北8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39米,向西29米,向南29米,向北20米。

西沟革命岩

时代:民国

地址:平顺县西沟乡西沟村

保护范围:以岩体为界,向东15米,向西14米,向南22米,向北5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45米,向西30米,向南16米,向北50米。

平顺县抗日政府旧址

时代:民国

地址:平顺县青羊镇城关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边墙为界,向东5米,向西6米,向南5米,向北4米。

建控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27米,向西27米,向南32米,向北31米。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修订，经县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3年12月12日印发的《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3〕44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我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全县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

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标准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减轻风险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平顺县政府成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行政范围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县指挥部按照《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于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等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助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林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平顺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平顺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中国人寿平顺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工作任务。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风险研判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

信、传真等方式向县级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及影响地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地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性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等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机制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发布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提前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洪涝)、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对于达到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水旱灾害,按照《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组织应对。对于未达到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况,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及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 强对流和大风处置与应急响应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包括因大风、雷暴大风(龙卷风)、冰雹、雷电等造成的灾害,具有突发性、局地性特点,预报预警和有效应对时间短。为有效防范应对强对流和大风灾害风险,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

“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建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排查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加强户外广告牌、行道树木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应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在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冰雹作业。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应急部门及时指导矿山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等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

和受影响乡镇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住建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的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供电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大雾、霾和沙尘暴等造成的低能见度灾害,主要对交通运输和健康、生态等领域造成不利影响。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

沙尘暴引起的道路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按照预警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在大雾、霾和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暴雪灾害指由暴雪造成的灾害,低温灾害包括由寒潮、严重霜冻和持续低温等造成的灾害。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5.2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

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如果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影响范围为2个及以下乡(镇)区域,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乡(镇)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5.2.1 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一般暴雪灾害应急事件(Ⅳ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有5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3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较大暴雪灾害应急事件(Ⅲ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有8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6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重大暴雪灾害应急事件(Ⅱ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有5个以上乡(镇)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3个以上乡(镇)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特别重大暴雪灾害应急事件(Ⅰ级)

预计未来24小时有5个以上乡(镇)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3个以上乡(镇)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6.5.2.2 低温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一般低温灾害应急事件(Ⅳ级)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8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8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三天8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较大低温灾害应急事件(Ⅲ级)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8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8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五天8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重大低温灾害应急事件(Ⅱ级)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5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8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特别重大低温灾害应急事件(Ⅰ级)

预计未来48小时5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6.5.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5.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

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5.3.2 III 级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5.3.3 II 级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

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5.3.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长治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5.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6.5.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Ⅱ级及以上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6.5.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5.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

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并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8 保障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引导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应急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需要,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8.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台、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应急技术保障

各乡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乡镇、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分灾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暴雪:是指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雪。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的寒冷空气大规模向中纬度侵袭,造成剧烈降温的天气活动,且降温达

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瞬时风速达到或超过 17.0 米/秒的风。

沙尘暴:是指由于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相当浑浊,气象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 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霜冻:是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 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悬浮在近地层大气中大量微细乳白色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大于 500 米、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 年 12 月 12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平顺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 平顺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创新转型发展的新动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人才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38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长治市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35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3〕3号)等精神，结合我县职业教育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化产教融合，有序有效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数字人才，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平顺产教融合升级版，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主体、完善机制。建立平顺县人民政府为领导的联席工作机制，健全校企合作工作规章制度和保障机制，形成校企双主体推进的多元一体产教融合新模式。

2. 服务转型、优化结构。坚持以产业经济发

展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设置,锚定电子商务、中药材产业、文旅三大板块,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服务平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3. 突出重点,示范引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逐层推进、逐级发展,根据自身的基础条件和发展特色,挖掘潜力,以点带面推动学校专业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主动对接行业、企业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基地建设,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加快推进校内外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名师工匠团队、优势学科、骨干专业、精品课程和创新机构,打造对区域产业发展有切实支撑作用的产教融合联盟。

基本建立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重点抓好典型引领,全面推广产教融合新模式,基本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构建起职业教育新格局,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的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不匹配矛盾基本解决,内生动力充分的产教融合格局基本形成。

二、具体做法

(一)聚焦地方经济转型发展,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

积极落实《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聚焦地方经济转型发展方向。发挥职业学校育人职能,有效开展企业调研,主动同区域内具备影响力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聘请县域知名企业家充实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合作共治、开放包容的办学格局。校企共建专业、共育师资、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标准、合作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实现资源共享,深化产教融合,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

(二)聚焦校内外基地一体建设,引领现代学

徒发展

1. 建设产教融合企业库,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遴选适合平顺发展,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意愿加入产教融合的企业,鼓励参与校企合作。

2. 完善校企合作机制,职业高级中学校可通过调研确定合作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举办企业、实训车间取得的收入可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购置教学设备、实训办公等,也可用于支付教师、学生、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劳动报酬或奖励。

3. 积极发挥职业学校原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优势,与企业共建产业链生产性实训基地,打造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将企业生产链引入校园,积极开展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构建学生认知、跟岗、顶岗实习和教师企业实践校内外实训基地,与企业共同打造“创新工坊”,协同开展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形成专利,校企共同开发岗位规范和教学资源。

(三)聚焦现代职教评价体系,构建多元主体评价机制

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校企共同开展多主体质量评价制度调研,制定调研方案,召开座谈会或进行问卷调查,形成调研报告,完善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重视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多主体质量评价制度,建立多元主体评价机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

(四)校企共建名师工作室

与优质企业共同制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制度,共建共享专业教师实践培训基地,完善企业实践锻炼体系。通过顶岗实践,提高专业技能操作水平,了解企业对员工技能水平的要求,熟练掌握工业流程和操作规划,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共同建

设“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打造教学创新团队。

(五)校企共育专业带头人

校企共同制定专业带头人培养方案和考评机制,共同推进专业“双带头人”建设。校企共同制定专业带头人培养方案和考评机制,通过系统化课程的开发和实践教学、企业挂职锻炼等方式培养专业带头人;依托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同打造大师工作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扩大职业教育的影响力。

(六)校企共推教师队伍建设

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以用人为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符合产教融合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和教师双向聘用机制。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机制、教师入企实践制度,构建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七)发挥资源优势,服务地方人才培养培训

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

发挥县级职教中心师资和设备优势,坚持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利用学校专业实训基地、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校内德育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技能培训活动,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协调配合。完善组织保障,思想高度统一,管理严格,职责明确,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目标引领。政府相关部门和职业高级中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把产教融合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

(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树立一批产教融合工作和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安全的现代化城市。根据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长治市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建发〔2025〕100号）和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发〔2025〕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核心，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城乡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坚决消除各种“脏、乱、差”现象，紧盯县城周边、乡镇、农村、社区、城乡结合部、河道沟坡等重点区域，不断提高城乡各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各环节管理水平，营造干干净净、整整齐洁、漂漂亮亮、和和美美的城乡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落实、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机制；坚持群众参与，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治提升；坚持源头治理、过程严管、标本兼治的理

念，探索建立城乡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三、组织分工

成立平顺县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专班，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分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设双主任，分别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定期调度各乡镇、各单位工作进展，对工作组织开展不力、问题突出的督促限期整改。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垃圾排查整治，逐步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督促各乡镇对非正规垃圾填埋点进行清运清理，对非法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定期调度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收集、汇总、报送有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全方位、全区域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立农村垃圾长效清理机制；牵头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指导农村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小型分散式垃

圾焚烧站项目建设,9月前投入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加强城乡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非正规垃圾填埋点及黑臭水体造成的环境问题进行监测评估,指导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粉煤灰及固废物排放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对城乡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堆、漂浮物、水体污染等进行集中排查整治;解决河湖沿线管理中存在的垃圾乱弃、水体污染等问题;持续推进城乡河流及黑臭水体整治,形成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管理有序的河道生态体系,建立水域垃圾巡查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铁路、县乡村道等交通道路范围内堆放、乱倒垃圾等进行集中排查整治;解决交通运输领域的垃圾污染问题,协调养护单位定期清理交通沿线垃圾;依法依规对汽车站、货运站、服务区等交通枢纽的垃圾乱堆乱放等行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的沿途抛洒垃圾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及处罚。

县公路管理段:负责指导国道、省道等交通道路范围及沿线堆放乱倒垃圾等进行集中排查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乡垃圾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将城乡垃圾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依法依规对擅自倾倒垃圾破坏土地耕地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处罚。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城乡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资金投入,为整治工作提供财力支持;将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各乡镇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垃圾收集、转运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工作;负责对乡村卫生管理员、保洁员、清运员日常工作的检查、考核、管理;协调居民、商户配

合垃圾整治工作;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提升农村居民垃圾分类和环保意识;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对本辖区域内非法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及处罚,对难以解决的问题上报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四、重点任务

(一)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要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为重点,紧盯自然保护地、生态敏感区、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河道沟渠、田间地头、交通干线沿线等重点区域,聚焦随意倾倒垃圾、私自设立垃圾堆放(填埋)点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实现整治一处,销号一处。根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情况,严格转运及规范处置。整治工作完成后,要划定管控范围,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做好移交和后续管理,避免产生新的污染和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开展垃圾前端分类。抓好前端垃圾分类,贯彻《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在全县城乡区域内所有的住宅小区、机关单位、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农村居住区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科学配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降低处置终端压力。压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维护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引导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健全垃圾收运体系。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全面摸底,摸清已建成中转站使用现状,推进中转站建设不足的乡镇明确下一步建设计划,为统筹衔接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打下基础。推行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管理,健全完善“村(社区)收集、乡镇转运、县终端处置”的体系,落实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12月底前全县城区、行政村(含自然村)收运体系达到100%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住建设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快垃圾处置终端建设。提升既有填埋设施运营水平,对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加强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监督管理,摸清库容余量底数,合理评价填埋场现状,有余力的经评估后可继续收纳城乡生活垃圾。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我县3个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项目建设,9月底前开始试运行。加强粉煤灰及固废物排放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五)改善交通廊道环境。以铁路、国道、省道、县乡村道等交通道路沿线为重点,全面进行垃圾清理,规范绿化修剪等,重点清理路基边坡、绿化带、排水沟、栅栏周边等隐蔽区域。深入推进沿线农田风貌建设,消除道路沿线农田淤积垃圾、裸露荒地,优化全域农田风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路管理段、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六)提升水体治理水平。强化河湖沿岸污水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垃圾进入河湖水体,及时清理水面漂浮垃圾。加大城市及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统筹衔接河

流整治、河道疏浚,形成水清、景美的河道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七)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精细整治。围绕村内街巷道路、游园广场、河渠沟塘等公共区域,清理柴草秸秆堆、煤灰堆、建筑材料堆、渣土堆、垃圾堆等;组织动员群众及时清扫和维护房前房后、屋里屋外等环境卫生,实现庭院卫生环境美。加强背街小巷、市政设施、街面市容环境、公共厕所等方面的管理,加强对沿街围挡设置的监管,维护市容的整洁有序美观。(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18日至8月20日)。县级召开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制定攻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细化措施,广泛动员、迅速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8月20日—10月31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三)成果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20日)。11月20日前各乡镇形成百日攻坚行动自评报告,对照重点任务,梳理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典型经验、下步打算;县直有关部门结合日常工作调研及调度,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行业部门自评报告。

(四)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持续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垃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一体化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迅速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负总责、亲自抓,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乡镇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凝聚起党委政府组织、行业部门牵头、县乡村上下联动、各方协同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投入。各乡镇要加大百日攻坚行动人力物力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筹措行动所需资金,合理配置人力、财力和物力,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相关建设、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推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干一件、成一件。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充分利用报刊、

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快手、抖音、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村大喇叭、黑板报、标语等多种手段,宣传解读百日攻坚行动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提高群众维护城乡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附件:1.平顺县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任务清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_____乡(镇)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半月调度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_____单位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半月调度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单位(乡镇)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自评报告(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平顺县文物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全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规

范、提高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各类危及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因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造成的损失,促进文博系统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要加强文物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始终把预防突发事件发生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和预防措施,加强日常监测和预警,加大人防、物防、技防的投入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细致排查各类文物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几率,坚持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严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1.2.3 依法管理、科学处置

文物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科学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稳妥处置。

1.2.4 属地负责、分工协作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和任

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发生涉及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负总责,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与文物安全领域专业技术机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有效合力。

1.2.5 注重科技、强化合作

充分发挥资源最大效益,运用科技产品,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研究和最新科学技术的运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提高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强化同上级主管部门、其他县区文物业务部门、行业专家等单位、机构的合作,主动学习、借鉴,加强协作,提升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馆藏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文献资料、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下简称“文博单位”)发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非文物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事件分级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4)

1.6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的类别

本预案所指的文博系统突发事件,是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博物馆、纪念场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发生盗窃、盗掘、损毁、破坏、丢失的事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其处置遵照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造成文物损毁的,启动本预案。

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安全预防和事件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其主管部门应要求文物使用管理机构和收藏保管单位,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各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指挥体系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指挥部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行政范围内文博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委统战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信访局、县气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其它有关部门负责人(依据突发事件类型临时增加)为指挥部成员。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办),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指挥办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设置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355—8925906)。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3 分级应对

1. 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I级)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负责前期应急处置,由文博单位立即向县指挥部和属地人民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县指挥部收集情况后1小时内报送市文物局和县人民政府,2小时内报送省文物局。

(2)现场救援与处置。组织公安、消防、医疗、文物等专业力量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伤人员,控制现场局势。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抢救受损文物。

(3)上级预案启动。如国家、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县指挥部应全力配合上级

指挥。

(4)指挥权移交。当上级单位抵达事发现场,现场指挥权即刻有序移交至上级领导。移交时,全面精准汇报事件详情,此后全员紧密遵循上级调配指挥无缝衔接,力保应急处置连贯,达成最优应对成效。

(5)调查与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查明原因,确定损失,提出文物修复和保护的建议。

(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实时发布事件信息,回应公众关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和受伤人员的善后事宜。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文物修复和保护单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

2.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II级)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负责前期应急处置,由文博单位立即向县指挥部和属地人民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县指挥部收集情况后1小时内报送市文物局和县人民政府,2小时内报送省文物局。

(2)现场救援与处置。组织公安、消防、医疗、文物等专业力量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伤人员,控制现场局势。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抢救受损文物。

(3)上级预案启动。如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县指挥部应全力配合上级指挥。

(4)指挥权移交。当上级单位抵达事发现场,现场指挥权即刻有序移交至上级领导。移交时,全面精准汇报事件详情,此后全员紧密遵循上级调配指挥,无缝衔接,力保应急处置连贯、高效、协调,达成最优应对成效。

(5)调查与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事

件进行调查和评估,查明原因,确定损失。提出文物修复和保护的建议。

(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实时发布事件信息,回应公众关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和受伤人员的善后事宜。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文物修复和保护单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

3.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负责前期应急处置,由文博单位立即向县指挥部和属地人民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县指挥部收集情况后1小时内报送市文物局和县人民政府,2小时内报送省文物局。

(2)现场救援与处置。组织公安、消防、医疗、文物等专业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实施救援和处置工作。对受损文物进行初步保护和抢救。

(3)上级预案启动。如市文物主管部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县指挥部应全力配合上级指挥。

(4)指挥权移交。当上级单位抵达事发现场,现场指挥权即刻有序移交至上级领导。移交时,全面精准汇报事件详情,此后全员紧密遵循上级调配指挥,无缝衔接,力保应急处置连贯、高效、协调,达成最优应对成效。

(5)调查与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查明原因确定损失。提出文物修复和保护的建议。

(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通过适当方式发布事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公众疑问,引导正确舆论。

(7)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制定文物修复和保护单位修复方案,组织实施。

4.一般文物安全突发事件(IV级)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文博单位迅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突发事件的详细情况上报至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启动县级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2)涉及两个县(区)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负责协调两县(区)指挥部配合应对,或直接由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现场救援与处置。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公安人员迅速到达现场,采取措施,控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文物。

(4)调查与处理。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查明原因,形成调查报告和评估意见。

(5)信息发布。及时向社会公布事件处理结果。

2.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现场指挥部职责

(1)依据现场突发状况,快速制定并适时调整应急策略,统筹安排各类救援人员行动,保障救援高效推进。

(2)统一调度应急物资,按照需求分配到各关键环节。

(3)构建信息收集网络,多渠道采集人员伤亡、文物损毁、救援进度等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及时准确传达给各方。

(4)与县指挥部密切联络,反馈情况、争取支持;联合周边地区、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协同应

急,形成合力。

(5)组织安保设警戒线、管控出入口阻拦无关人员,处理现场纠纷,维持救援秩序。

现场指挥部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9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疏散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各专业组成员单位的组成,可根据突发事故类型,由现场指挥部决定临时调整。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县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情、险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县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力量抢救被困人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后勤

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二次伤亡;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建立灾害发生地应急医疗秩序,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电力、通信、气象预报、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做好应急处置物资补给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加强现场警戒,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通道畅通;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6 人员疏散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出现大规模游客滞留或因突发事件需要疏散人员时,负责及时调配运输力量,规划和开辟应急救援路线,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控和秩序维持;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博系统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应对舆情关切,组织现场媒体记者如实报道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开展网络舆情监测,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妥善处理舆情;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9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有

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有关专家,组织灾情会商研判,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文化和旅游局持续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工作,收集、整理本领域风险点、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检查、督促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转发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在权限范围发布涉及本辖区的风险提示,并督促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根据风险类型和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2 监测与研判

县文化和旅游局与交通、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卫体、水利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文博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体系。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预警,同时结合气象及地质灾害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并及时转发相关单位。

3.3 预警机制

3.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文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

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并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3.3.2 预警发布

1. 信息监测与收集。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机构依法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研判安全形势、消除文物安全风险隐患。

2. 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博系统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 分析评估。对收集到的文物安全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判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级别和影响范围。定期组织召开文物安全形势分析会,研究解决文物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预警发布。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

5. 预警级别。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级预警(红色):预计将会发生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II级预警(橙色):预计将会发生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III级预警(黄色):预计将会发生较大一般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可能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IV级预警(蓝色):预计将会发生一般文物安

全突发事件,事件可能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3.3.3 预警传播

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话、短信等渠道及时向各部门和社会发布并传递预警信息。

3.3.4 预警响应

县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县指挥办立即根据预警信息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转发至文博系统各相关单位,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预警信息,结合重点单位、关键部位进行预测分析,采取相应的应急预防性措施;

(2)组织有关单位对预警信息及事态发展进行会商研判;

(3)县指挥部结合自身应急职能职责分工,随时做好各种应急准备;

(4)落实跟踪并核实预防性措施执行和应急准备情况(或是事态发展情况),并及时督导和报告,利于县指挥部决策;

(5)各乡(镇)人民政府、文博单位要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工作制度,协调文物、应急、消防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告。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要提前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防范措施,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6)通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处置准备工作,通知相关单位检查、补充物资设备;

(7)加强文博系统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8)防汛预警信息发布时,县指挥办立即会同水利部门,按照受河流洪水、水库溃坝、山洪暴发等灾害威胁的程度分类,分别通知辖区文博系统企事业单位,并明确各单位预警责任人、联系方式、影响范围、预警措施等内容;

(9)文博系统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救援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3.3.5 预警解除

文物安全风险消除后,经现场人员检查确认,由县指挥办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由县指挥办通知成员单位以及相关文博单位,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3.3.6 预警内容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7 预警支持系统

文博单位要明确重点防范部位,加强对文物安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技术设备,配备预警通信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要加强对现场流动人员的监控。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事件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工作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在接报并核实情况后按照迅速、真实、合理的原则,及时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博单位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突发事

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县指挥办在接到发生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的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初步核实情况,并在30分钟之内将情况报告给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最晚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1)属于一级风险单位的文物收藏单位发生文物丢失或者损坏的。

(2)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发生一级文物丢失或者损坏的。

(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人为因素导致发生严重破坏事件的。

(4)未经报批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施工的。

(5)施工中发现重要文物、经属地人民政府制止,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

(6)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知因素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严重损坏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除此之外的突发事件,由省文物局在接到报告后,视事件严重程度报国家文物局备案。与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关的突发事件应当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4.1.2 报告内容

(1)初报。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地区(单位、部门)的事件、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现场情况;

②事件的简要经过和文物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

③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判级别;

④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⑤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2)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计划。持续救援的突发事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续报,紧急情况或事件变化较大时及时报告。

(3)终报。主要包括对事件的处置情况;对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善后处置的情况;对事件处理工作的经验总结。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报告形式

县指挥办建立健全网络直报和自动速报制度。采用微信、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博物馆、纪念场所、文物管理所建立应急信息直报和自动速报机制,博物馆、纪念场所、文物管理所要明确应急报告的负责人,在本单位或邻近单位发生突发事件时,或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波及文博系统时,可采用电话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时应附音像资料等,立即向县指挥办报告。

县指挥部在接到一般以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首次报告可以先简要报告,采取“电话快报、书面续报”方式,做好续报工作,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文博活动的组织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事件发生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或现场相关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防止事件扩大,接到事件报告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半小时内、迅速向县人民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和县公安局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2)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疏散人员、设置警戒区域、保护现场等;

(3)县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了解事件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和专家,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4.3 应急准备

县指挥办收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在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之前,采取以下措施: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核实突发事件上报信息,视情况派人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帮助事发单位协调相关专家、社会救援力量、文物维修单位等应急力量参与处置;

(3)收集、整理、核实和确认突发事件各类有关信息,按信息报告要求组织报告内容,并将核实确认后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至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为启动应急预案提供必要信息依据和相关决策建议;

(4)较大及以上级别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一般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负责处置,处置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备案。

4.4 处置程序

4.4.1 事发单位在核实上报信息的同时,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4.4.2 县指挥办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提出处置意见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4.4.3 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并安排部署应急行动,下达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4.4.4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迅速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减少危害与损失。

4.4.5 本预案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措施。

4.5 县级响应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3。

4.5.1 Ⅳ级响应

4.5.1.1 启动程序

县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办主任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县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Ⅳ级响应命令。

4.5.1.2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

件发展趋势；

(4)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5.2 III 级响应

4.5.2.1 启动程序

县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办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县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4.5.2.2 响应措施

(1)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3)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5.3 II 级响应

4.5.3.1 启动程序

县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县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4.5.3.2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损文物进行紧急抢救,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文物进一步损坏。对被盗、被抢的文物,应全力追查文物去向,争取尽快追回;

(4)如遇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灭火救援,控制火势蔓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文物周边环境,避免火灾对周边建筑和文物造成连带损害;

(5)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及时送往附近医院治疗。确保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伤亡事故;

(6)县公安局应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收集证据,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应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对文物受损情况进行评估和记录;

(7)加强现场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障现场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9)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10)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5.4 I 级响应

4.5.4.1 启动程序

县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县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4.5.4.2 响应措施

在做好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

精神；

(2)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加强现场指挥部管理和力量部署,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3)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6 应急响应调整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7 应急联动

县指挥部与周边县(区)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确保出现跨区域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8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及以上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后,如引发或可能引发舆情事件时,县指挥部要适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未经县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1)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

(2)由县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事件的相关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3)信息发布的內容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

况、应急处置进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4)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9 响应终止

当文物安全应急状态消除后,组织专家会商,经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县指挥办要向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状态。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 (1)险情排除,造成人民群众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 (2)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 (3)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5)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简要总结,核实与先前上报的事故情况是否相符,如有变动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补报事故情况。

4.10 新闻发布

县指挥办和县委宣传部共同负责组织监督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重大、复杂信息,须经县指挥部审定后统一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1.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文化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事件的原因、经过、损失、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2. 调查评估报告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文物局报告，并作为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依据。

5.2 恢复重建

1.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根据文物受损情况，制定恢复重建方案，组织开展文物修复工作。

2. 恢复重建工作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确保文物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得到有效保护。

3. 相关部门应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3 总结改进

1.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及时总结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2.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完善文物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6 应急保障

6.1 制度保障

6.1.1 加强县区、乡镇、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建设，做到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县区落实对文物保护机构和业余文保员定期考核及聘任制度，做到情况明了，制度严格。乡镇对辖区内每个文保单位要指定专人管理。

6.1.2 建立健全思想防范、制度防范、技术防范三位一体的预防体系。

6.1.3 县指挥办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工作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保证信息报告渠道畅通。

6.2 物资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协调工作，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依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相应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监测预警、应急程序等保障机制。各文物管理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场所、文管所等文博单位及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文物安全应急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材、救援工具、防护设备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6.3 人员保障

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各文物管理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场所、文管所等文博单位及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救援队伍。县指挥部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文博系统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专兼职救援队伍或义务救援队，各文物管理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场所、文管所等文博单位及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要结合实际组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应急演练，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并安排部署应急行动，下达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6.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后，县财政局应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时安排拨付先期

资金。

县财政部门要按照“文物保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的要求,在及时足额落实下达中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统筹保障同级财政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网络媒体、预警平台、系统程控电话、外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县指挥办建立涉及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通讯录中应包含各联系人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座机,确保随时取得联系。

6.6 交通保障

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7 技术保障

加强文物安全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文物安全监测、预警和处置的技术水平。建立文物安全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 责任追究与奖惩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

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使文物遭受破坏和重大损失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编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合完善应急预案,各文博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修改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努力提高其科学性、实用性。

8.2 宣传培训

县融媒体中心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有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和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性。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文博单位相关人员开展文物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文物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同时,要督促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场所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全面检验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博单位要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普及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针对文物安全的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

8.3 应急演练

县指挥办负责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原则上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各相关文博系统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

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8.4 修订与备案

1. 县指挥部应当每三年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评价,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县政府要求修订的;

(8)县文化和旅游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文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修订建议。

5. 各文博单位应急预案应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县文化和旅游局;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备案,抄送县应

急管理局。

6.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执行。

9 附则

9.1 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 平顺县文博系统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情况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7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国土总面积1550平方公里，辖5镇6乡，151个行政村，耕地面积21.51万亩，其中家庭承包面积19万亩，承包农户数3.84万户，户均承包耕地4.95亩。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14.94万亩：冬小麦0.72万亩，玉米9.1万亩，大豆0.45万亩，谷子2万亩，高粱0.52万亩，马铃薯1.9万亩，红薯0.19万亩，其他杂粮0.06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0.18万亩。截止目前，全县拥有拖拉机914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36台，小型拖拉机678台，拖拉机配套农具达到1814台。

二、目标任务

聚焦玉米、杂粮、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我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

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在实施期限内完成任务面积1.454万亩。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作物品种及实施区域。项目试点补助的作物以玉米、杂粮、薯类等粮食作物为主,实施区域为青羊镇、玉峡关镇、东寺头乡、北耽车乡、北社乡、苗庄镇六个乡镇中适宜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行政村。可以跨乡镇实施托管服务。

(二)补助对象。经向社会公开规范择优遴选,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参与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服务组织。

(三)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为玉米、杂粮、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的旋耕(深耕)、机播、机防、机收、秸秆粉碎等。

(四)补助标准。根据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等实际情况,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服务组织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财政补助规模上限为5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青羊镇、北耽车乡、苗庄镇、北社乡各环节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一)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旋耕(深耕)	60	18
机播	40	12
除草防治	40	10
机收	130	32
秸秆粉碎(或离田)	40	12

玉峡关镇、东寺头乡各环节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二)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旋耕(深翻)	100	25
机播	100	25
除草防治	40	10
机收	130	32
秸秆粉碎(或离田)	50	15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

(六)制定标准

1、托管服务标准

(1)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托管环节作业到位。

(2)耕要深浅一致,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3)种要下籽均匀,深度适当,不断点,不遗漏。

(4)防要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机械平缓作业。

(5)收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脱皮率达85%以上,落穗损失率≤3%,落粒损失率≤2%。秸秆粉碎作业过后留茬高度≤8cm,粉碎段长≤10cm。

2、服务组织标准

(1)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它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

(5)优先考虑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设备的服务组织。

四、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组织。实施乡镇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辖区内广大农户的需求意愿,掌握本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在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推荐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作为工作实施主体。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托管办)根据推荐名单,组织公开评选,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单。经公开评选确定的服务组织要通过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公示。

(二)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实施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作业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清单。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应以农户的满意度为标准。

(四)监督试点实施。县托管办及项目实施乡镇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或完成的不规范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项目乡镇负责组织村委落实计划任务。

(五)检查验收。在作业结束后,经试点村各服务对象就服务质量、服务面积进行双认可后,服务所在地乡镇及村委会验收并出具验收单由服务组织报县托管办。县托管办组织项目验收组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核实享受补助的服务环节、服务面积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六)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形式,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并经检查验收合

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主体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兑付的补助资金去尾保留至单位元。

(七)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托管办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形成高质量的典型经验材料,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并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

(八)项目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工作推进有力、群众认可度高的实施主体适当增加作业服务面积,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作业服务的实施主体坚决予以退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相关负责人及各相关乡镇的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托管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事务的协调,指导支持服务组织按照规模适当、服务半径适宜、方便农户和农业生产的原则,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托管办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托管服务组织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组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0355-8922241,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

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领导组同意,并上报省农业厅备案。

(三)严格资金监管。根据《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

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良好氛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作了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8月19日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5个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26号)中的《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予以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

好全县水旱灾害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实现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建立高效、统一、科学、规范的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减

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我县经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抗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底线,全面加强应对水旱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分级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演练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4)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5)坚持风险评估、求真务实。建立健全水旱灾害的风险辨识和评估机制,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动态落实相应风险管理措施。以预

防为主、做好防抗救相结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办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抗旱条例》《长治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1.5 防洪重点

主要行洪河道、水库、水电站、城市和交通干线、易发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病险水库、涉河旅游景区、内涝易发区等。

2 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和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两级组成。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称“县防指”),县防指是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2.1.1 县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

主任、县政府办协管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武警平顺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及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国网平顺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中石化平顺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2.1.2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定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1.3 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指挥长职责：县防指实行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负责县防指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县防指全体会议、紧急会议和专题会议。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县防指指挥长开展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政府办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方面的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政府办协管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水利方面的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应急局局长）：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日常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严重、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职责（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排查监测，开展地质灾害治理，为全县地质灾害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副指挥长职责（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县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副指挥长职责（武警平顺中队队长）：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

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副指挥长职责(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县防指下设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承办。

办公室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防汛会商小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2.2.2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职责：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向县防指提出应急建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

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和县水利局、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2.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一般及以下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乡镇属地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县防指负责应对，乡镇属地政府做好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跨县界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县防指提请市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县内跨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依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以受灾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为基础，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应急资源，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现场指挥

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灾害发生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11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各工作组中牵头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统筹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应急职责开展工作。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乡镇政府有关人员等。

职责：配合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现场灾情信息的收集、核查、汇总，上报现场灾情信息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县森林消防队等，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等。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制定现场抢险抢救方案；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挥现场各应急队伍；监督应急人员执行有效的应急操作，保证应急人员的安全；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

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调度，组织灾情巡查；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以及水利、气象、水文、地质、安全、化工、矿山、路桥等方面专家。

职责：组织河湖、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险情巡查，提供精准水情信息和天气预报，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和区域管制建议，指导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等工作，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4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提供精准天气预报，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雨情信息，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5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6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7 物资供应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负责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管理。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人员运送工作，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条件。

2.5.8 后勤保障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中石化平顺石油分公司等。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5.9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集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负责联系外部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0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县中队，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依

法打击造谣惑众、扰乱抗洪救灾社会秩序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抢险戒严、安保工作；打击造谣惑众和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情险情区域范围的交通管控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1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公安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全县水旱灾害新闻宣传报道；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及时做好灾情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风险识别防控

3.1 风险识别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各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县、乡（镇）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办。

3.2 风险管控

县、乡（镇）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理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4 预防准备工作

4.1 思想准备

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

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宣传,提高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4.2 组织准备

县防指按照防汛责任工作,成立督导工作组,督促指导各乡(镇)、成员单位落实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各部门、单位、乡(镇)做好各项防汛备汛工作。

县防指督促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管理单位明确防汛责任人,在县级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落实县防指防汛抗旱各项指示要求。进入防汛期,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到抢险救灾中。

4.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4.4 预案准备

4.4.1 建立完善预案体系

县防办要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按照一部门一案、一流域一案、一水库(水电站)一案、一乡(镇)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4.4.2 应急预案修订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

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预案修订应紧密结合本部门、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完善防汛管控措施,重点针对极端气象情况下的预警信息发布、人员转移避险、职责措施落实、物资统筹调度等方面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岗位有值守、职责有落实、现场有处置、转移有方向,措施有实效。

4.4.3 应急预案演练

县防指和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乡(镇)防汛重点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紧密协调和响应能力。

4.5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和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合理配置。要做到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以备应急需要。

4.5.1 防汛物资

主要防汛物资有编织袋、复膜编织布、防管涌土工滤垫、围井围板、快速膨胀堵漏袋、橡胶子堤、钢丝网兜、铅丝网片、橡皮舟、冲锋舟、嵌入组合式防汛抢险舟(艇)、救生衣、管涌检测仪、液压抛石机、抢险照明车、应急灯、打桩机、汽柴油发动机、救生器材等。

4.5.2 抗旱物资

主要抗旱物资有:大功率水泵、深井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机、移动浇灌、喷滴灌节水设备和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净水设备、储水罐等。

4.5.3 救灾物资

主要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大衣、毛毯、

毛巾被、睡袋、雨衣、雨靴、折叠床、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照明灯等。

4.5.4 物资储备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4.5.5 社会资源

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要对本部门和辖区内可供用于防汛抢险的机械储备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采取号而不集的原则,签署协议,作为政府应急设备的有益补充,在防汛紧急时刻紧急调用参与应急抢险。

4.6 工程准备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严厉打击在县城和重点乡(镇)河道非法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要依法进行拆除,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联通分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4.7 应急力量准备

4.7.1 专业应急力量

水库(水电站)、河道堤坝等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大坝)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4.7.2 骨干应急力量

统筹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队等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制定防汛抢险救援方案,承担抗洪抢险救援任务;必要时,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请求武警平顺中队、民兵预备役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4.7.3 基层应急力量

各乡(镇)建立不少于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

4.7.4 社会应急力量

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社区)要对本部门和辖区内兼职应急抢险队伍和志愿者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适时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培训,作为后备力量从事应急抢险辅助工作。

企业、在建工程等要加强本单位、本项目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4.8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技术专家力量建设或与相关单位签订技术支撑协议委派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4.9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

工作流程、避险路线、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各乡（镇）要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明确紧急疏散标志标识，做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建立脆弱人群明白卡，明确帮扶责任人。

4.10 救灾救助准备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11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宣传和普及抗旱节水知识，增强节水意识。组织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关领导进行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乡（镇）、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县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两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联通分公司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

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5 监测与预警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干旱等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预防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建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建立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紧急状态下的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对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干旱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采取分区域、分时段的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为预报预警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5.1.1 气象信息

(1) 县气象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2) 县气象局向县防办提供灾害天气预报信息，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及时发布雨情监测信息。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且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时，及时上报县防办，同时报县委、县政府。

(3) 加强与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1.2 水情信息

(1) 县水利局相关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

(2) 县水利局向县防办提供重要河流、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及时预报水库(水电站)、河流洪峰流量、最高水位、峰现时间、持续时间、洪水总量、影响范围等洪水要素。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为防汛应急工作提供水情依据。

5.1.3 水害信息

(1) 县水利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及突发山洪灾害预警工作;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水利工程险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挥灾害预警先导作用。

(2)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全县主要堤防、涵闸、水电站、水库、拦河坝、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及时向重点区域发布未来6小时和3小时短临预警,按照部门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当监测研判可能发生严重险情时,及时上报县防办,同时报县委、县政府。

(3)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山洪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研判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时,及时上报县防办,同时报县委、县政府。

(4) 加强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1.4 地质灾害信息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

害监测和预报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强巡查监测,按职责发布重要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挥灾害预警先导作用。

(2)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查,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按照部门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报告属地政府开展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同时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信息。

(3) 加强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1.5 城市内涝信息

(1)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

(2) 县住建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城市内涝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可能发生内涝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部门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当监测研判可能发生严重城市内涝灾害时,及时报县防办,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同时报县委、县政府。

(3) 加强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1.6 干旱信息

干旱发生后,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农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5.1.7 工程信息

(1)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全县主要堤

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

(2) 县水利局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水工程险情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5.1.8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和应急部门应收集动态灾情,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省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市防指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20分钟,书面详报不得晚于事发后40分钟。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5.1.9 山洪灾害信息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山洪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1.10 公众信息发送

(1) 根据县防指要求,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提高播发频次。

(2) 通信运营商根据县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信息。

5.1.11 灾情信息

(1) 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灾情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及时收集动态灾情,掌握受灾情况,向县防办报告受灾情况。

(3) 县防指按相关规定上报灾情。

5.2 预警等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Ⅳ级)、三级(Ⅲ级)、二级(Ⅱ级)、一级(I级),对应预警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5.3 预警发布和部门行动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可通过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通信运营商等渠道及时对社会公众和防汛抗旱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县防指,并通报相关情况。

县交通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联通分公司、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3.1 暴雨预警

(1)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开展暴雨监测以及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变更、解除工作。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后,及时将信息提

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2) 主要部门行动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组织水文测报,及时提供水情信息;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②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导协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出现险情征兆时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③县住建局及时发布城市内涝预警,指导各地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

④县文旅局、景区主管部门暂停大型文旅活动,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做好游客和工作人员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

⑤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⑥县教育局通知危险区域幼儿园、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

⑦县公安局实施危险路段封闭,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

⑧县交通局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交通设施。

⑨县发改局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⑩县应急局组织指导暴雨、洪涝、山洪、地质

灾害等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救灾工作。加强对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⑪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⑫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⑬通信部门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⑭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3.2 水利工程预警

(1) 预警发布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各级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对堤防、涵闸、泵站、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行,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防洪河道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县防指。

(2) 部门行动

当堤防、涵闸、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冲毁或溃坝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同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法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相关部门要及时研判,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5.3.3 河流洪水预警

(1)预警发布

县水利局负责河流洪水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2)主要部门行动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测报重要河流和水库洪水,并对水势做出预估;县水利局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和重要部位的值守措施;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②县应急局指导协助各乡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③县交通局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普通公路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道路的巡查、监视,加强普通公路管护,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3.4 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1)预警发布

县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2)主要部门行动

①县水利局指导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山洪实时预警,持续加大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监测预警。

②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人员加密巡查监测频次,指导协助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③县应急局指导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做好灾情核查

统计,指导各乡(镇)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④县交通局和县公安局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⑤县文旅局、景区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⑥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应急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5.3.5 溃涝灾害预警

(1)预警发布

县住建局、县气象局负责城市内涝灾害预警工作。当强降雨可能造成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乡村渍涝预警。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2)主要部门行动

①县住建局注重加强城市内涝防御,做好城县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根据雨情、汛情等确定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灾害的区域,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视情采取在建工程停止施工措施。

②县公安局视情采取一定的交通管制措施。

③县交通局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加强对地下通道等巡查、监视、防涝排水等管理工作,做好公交车、出租车等紧急避险工作。

④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置,必要时疏导学生安全回家。

⑤低洼公共场所迅速疏导人员安全撤离,提

醒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建筑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等)以及带电设施,遇低洼积水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

⑥相关单位可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各社会单位可视情错峰上下班。

5.3.6 干旱灾害预警

(1)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县防办及时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会商,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达到条件时启动应急响应。

5.3.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报同级防指并通报水利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5.4 县防指行动

(1)灾害趋势研判。预警发布后,发布部门应主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提请县防办及时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会商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县防办将研判结果迅速报县防指。

(2)视频会商调度。当县防办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县防指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领导召开视频会商会议,研判雨情、汛情和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派工作指导组。县防指调派有关部门工

作人员组成工作指导组,赴有关地区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县防指及时向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印发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通知,强化各级责任,明确要求措施。

(5)做好预置预备。调度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县级物资储备单位等做好预置备勤,必要时,将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汛关键部位。

(6)发布公告指令。当灾害预警持续发布并且灾害可能涉及我县大部分地区时,县防指可以通过《平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害预警公告》方式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发布《平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令》,要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及时果断采取“关、停、撤、闭、拆”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5.5 预警支持系统

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全县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县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5.6 预警响应衔接

(1)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县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有关部门发布预警

时,县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县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县防指要指导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信息报送与发布

6.1.1 信息报送

(1)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各级各部门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

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成员单位应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6.1.2 报送内容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

(2)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交通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受淹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

(3)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6.1.3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防指统一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水旱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或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6.2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6.2.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县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四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应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5。

6.2.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和响应指挥坐镇指挥

县防指根据水旱灾害信息和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1)Ⅰ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建议启动Ⅰ级响应,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Ⅰ级响应;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坐镇县防办指挥,县防指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2)Ⅱ级应急响应: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建议县防指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县防指分管应急的指挥长坐镇县防办指挥,县防指分管水利的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3)Ⅲ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由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Ⅲ级响应,县防指副指挥长(应急局局长)坐镇县防办指挥。县防指副指挥长(水利局局长)带工作组现场指导。

(4)Ⅳ级应急响应:县防办接收信息后,由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响应;县防办主任(应急局局长和水利局局长)坐镇县防办指挥,灾害发生地乡(镇)负责人指挥现场处置,县防办主任视情派工作组现场指导。

6.3 防汛应急响应

6.3.1 I 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

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Ⅰ级响应;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或市防指决策部署,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1)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根据需要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县防指指挥长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全县企事业单位、乡(镇)、社区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全力参与防汛救援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向市防指报告,根据需要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5)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在县防办坐镇指挥,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等成员单位派人员进驻县防办24小时集中办公。

(6)县防指指挥长靠前指挥,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县应急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每2小时报告监测信息,当气象、水利、地质灾害预警及城市内涝等信息发生明显变化时,随

时更新预报；及时更新、实时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有关预警信息。响应期间受灾害影响乡镇每日8时、14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宣传部门积极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落实市工作组或市防指决策部署，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6.3.2 II 级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建议县防指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全力组织抢险救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指指挥长坐镇县防办指挥，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向县防办集结，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开展联合办公。

(2)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实时防汛形势，及时调度指挥。

(3)县防指副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

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组织业内技术支撑专家研判，按照部门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县防办根据需要及时调配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

(5)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现场指挥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办。

(6)县应急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协助受灾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每3小时报告监测信息，当气象、水利、地灾预警及城市内涝等信息发生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响应期间受灾害影响乡镇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8)受强降雨区的乡(镇)要按照转移避险方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工作，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9)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乡镇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

削峰作用。

工矿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强降雨区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协助做好交通管制,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旅游部门和景区主管单位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文旅活动,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发展中心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县住建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定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县水利局及时督促属地政府清理河道淤积物和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0)宣传部门积极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1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6.3.3 III 级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由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II级响应,在做好IV级响应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指副指挥长(应急局局长)坐镇县防办,组织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实时防汛形势,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副指挥长(水利局局长)带领工作指导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立即上报县防指组织抢险。

(4)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乡(镇)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5)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论,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6)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加强对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库、塘坝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采取关闭景区、实施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及时采取措施调动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援,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8)响应期间灾害影响乡镇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县防办随时掌握抢

险救援进展情况,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

6.3.4 IV 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经县防办会商,由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响应。

(1)县防指实时掌握汛情,适时组织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等部门研判会商,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2)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灾害发生地乡(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办,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3)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立即上报县防指组织抢险。

(5)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联通分公司、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做好电力、通信、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加强对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库、塘坝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

施,做好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工作,调动抢险物资开展抢险、排涝,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论,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9)响应期间灾害影响乡镇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

6.3.5 紧急防汛期

需要宣布全县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县防指及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府同意,县防指指挥长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办备案。

在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做出紧急处置;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的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建筑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紧急防汛期结束后,由县防指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消息。

6.3.6 响应调整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6.3.7 响应结束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行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3.8 抢险救援

(1)基本原则

①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②抢险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

③抢险救援要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迅速行动,突出避险为主。

(2)抢险救援开展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县防指组织、协调县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①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灾害发生地的处置能力时;

②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防指请求支援时;

③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3)抢险救援行动

①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防指。

②县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组织会商研判,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武警平顺中队、民兵、县消防救援大队及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4)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

等方面的保障。

(5)县防指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县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3.9 防汛典型情景

根据洪涝灾害可能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结合不同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可能出现7种典型场景,分别为:人员受困、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水工程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严重内涝、重要基础设施受损、大规模人员滞留。

(1)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涉河旅游景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①灾害发生地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组织消防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

②县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③事发乡(镇)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向县防指汇报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2)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①灾害发生地乡(镇)要根据暴雨预警、防汛指令,落实临灾防范措施,提前组织风险区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加强24小时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险情征兆,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务必做到

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县防指。

②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乡（镇）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③灾害发生地乡（镇）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④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⑤城区要视暴雨预警、内涝积水等情况，果断关停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

⑥山丘区要视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溪河水位上涨等情况，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危险解除前严防转出人员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3）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管涌、漫坝、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①水利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县防指。

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时通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地区发布警告信息。

③县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④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⑤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

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平顺中队、民兵预备役等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4）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爆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①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②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乡（镇）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③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地区发布警告信息。

④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气象和水利部门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⑥防指督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做好人员转移。

⑦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平顺中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⑧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①县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先期处置。

②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③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乡(镇)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6)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①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②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党委、县政府、县防指,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④交通、通信、水利、电力、石化等部门(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和通信支援。

⑤县防办及时协调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应急资源保障,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⑥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告知工程抢修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旅游景点等地滞留大量人群。

①县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

②县交通、文旅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③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④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⑤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3.10 实行“五停”措施

气象部门预测大暴雨将对我县全域或局部区域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县范围或局部区域内实行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五停”)措施。

(1)县防指发布“五停”指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指令。

(2)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3)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县防指。

(4)县指挥部对全县或局部区域实行“五停”措施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防指。

(5)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3.11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4 抗旱应急响应

6.4.1 I 级响应

当气象部门发布全县红色干旱预警,县防指根据预警、旱情、灾情以及未来天气形势等情况可启动I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对特定区域启动I级响应,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级响应命令。

县防指视情随时组织抗旱会商,会商由指挥长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人

或分管负责人,以及县防办邀请的相关专家。

受旱区乡(镇)及时将本区域的受旱情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以及抗旱减灾工作的问题报告县防办,并每天报告汇总情况。

除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经县政府批准,县防指向社会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实施可供水源统一严格管控。

(2)县水利局负责启动调水工作,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3)限制工业用水,对影响城市生活供水的高耗水企业部分或全部停产。

(4)消减工农业用水使用新水,禁止生态环境用水使用新水,尽最大可能使用再生水。

(5)供水部门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要求,实施城区分时分片供水。

(6)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6.4.2 Ⅱ级响应

当气象部门发布全县橙色干旱预警,县防指根据预警、旱情、灾情以及未来天气形势等情况可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对特定区域启动Ⅱ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响应命令。

县防指加密抗旱会商,会商由指挥长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以及县防办邀请的相关专家。

受旱乡(镇)及时将本区域的受旱情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以及抗旱减灾工作的问题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每两天报告汇总情况。

除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进一步采

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县水利局实施全县水资源应急管理,视情开展应急调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2)限制工业用水,对影响城市生活供水的高耗水企业部分或全部停产,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3)县农业农村局暂停农业生产开采地下水,适度减少农业生产用水量。

(4)减少城市环境用水、生态景观及市政用水量、暂停园林绿化使用地下水进行灌溉。

(5)供水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加强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6)受旱乡(镇)人民政府启动临时应急供水预案,采取相应应急供水措施。

6.4.3 Ⅲ级响应

县防指根据预警、旱情、灾情以及未来天气形势等情况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对特定区域启动Ⅲ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农业农村局局长)签发启动Ⅲ级响应命令。

县防指应及时进行抗旱会商,会商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以及县防办邀请的相关专家。

受旱乡(镇)及时将本区域的受旱情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以及抗旱减灾工作的问题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每三天报告汇总情况。

除执行Ⅳ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县水利局负责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负责启用应急水源地,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水源地的地下开采量。

(2)加强对公共绿地用水限水管理,禁止公共绿地、环卫浇洒使用自来水,加大生态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

(3)县水利局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用水的管理。

(4)县文旅局负责对受旱区域旅游人数进行调控。

(5)受旱区域防汛抗旱组织机构负责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临时送水,保证人畜饮水安全。

(6)县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7)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社会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宣传渠道告知社会公众我县干旱形势和当前供水保障工作情况,呼吁社会公众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意识。

6.4.4 IV级响应

县防指根据预警、旱情、灾情以及未来天气形势等情况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对特定区域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防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签发启动IV级响应命令。

县防指及时掌控信息,适时会商,会商由县防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主持。参加会商的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受旱乡(镇)等以及县防办邀请的气象、水利、农业以及抗旱等方面专家。在围绕干旱灾害状况及发展趋势、旱灾及全县的水资源变化及需求状况、抗旱减灾能力状况等研判会商的基础上,确定全面的抗旱减灾措施。

受旱乡(镇)须及时将本区的受旱状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以及抗旱减灾工作中 的问题报告县防办。

具体响应举措包括: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社会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宣传渠道告知社会公众本县干旱形势和当前供水保障工作情况,呼吁社会公众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意识。

(2)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县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县水利局负责对本县境内水库实施应急调度,启用部分应急备用水源地,向居民聚集区供水,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5)受旱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抗旱服务队布控工作,保证人畜饮水安全。

(6)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节水措施;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准备;加强监督执法,对供水、用水、节水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4.5 紧急抗旱期

需要宣布全县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时,由县防指提出建议,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县防指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报市防指备案。

在紧急抗旱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紧急抗旱期结束,由县防指依法宣布我县或有关区域解除紧急抗旱期,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抗旱期的消息。

6.4.6 响应调整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经县防指或县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6.4.7 响应结束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

响应结束。

农作物受旱情况得到缓解或已采取相应补种补栽措施；居民饮水困难得到缓解；生活恢复稳定。

7 应急保障

7.1 防汛抗旱制度

(1) 防汛抗旱制度主要包含工作责任、督导督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值班值守、灾害核查统计等。

(2) 防汛抗旱制度由县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 制(修)订完善的防汛抗旱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7.2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县、乡(镇)两级政府建立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7.3 通讯与信息保障

所有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县防办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各类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7.4 抢险与救援保障

县防办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调用其管辖范围

内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7.5 工程抢险保障

汛期对存在的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县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及时储备常规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器材，满足抢险急需。

7.6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县人武部主要负责应急抢险力量统筹协调，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对接属地工程单位、企业参加工程抢险救援，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7.7 供电与运输保障

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受洪水威胁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县公安局交警部门负责物资运输线路的畅通无阻。

7.8 治安与医疗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县卫体局及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

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9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联动机制,做到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县发改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商务发展中心、县石油公司等成员单位做好物资储备,供县防指领导统一调配使用,不得挪用应急物资。在洪水风险区遭受洪涝等灾害时应及时调拨抢险、救灾资金,同时积极配合县防办搞好特大防汛经费的申请补助工作。

7.10 社会动员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期,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8 后期处置

8.1 灾情评估

县防指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对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2 恢复与重建

8.2.1 灾后救助

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等单位按各自渠道负责组织协调社

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开展社会救助,按照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

8.2.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原则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规范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8.2.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的防御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应协助有关乡(镇)、企业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8.2.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协助受灾乡镇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住建局根据各乡镇倒损民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积极申请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2.5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附则

9.1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各乡(镇)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县防指机构备案,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乡(镇)审核后报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防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互相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

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水旱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9.3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县政府批准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平顺县级防汛应急响应示意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平顺县级抗旱应急响应示意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平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县级干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县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6.名词解释(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作了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4年9月18日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三个预案

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22号)中的《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予以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

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2)。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平顺县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职责见附件3)。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地

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乡镇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的会议组织、文件印发、上传下达、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等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组织地质灾害专业队伍开展日常防治专项训练和应急演练;指导乡镇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

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应急局负责)。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的主体。

跨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平顺县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综合保障组、转移安置组、医疗救治组、安全稳定组、新闻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负责协调、调度各部门应急救援力量;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2.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应急物资、应急车辆等保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2.2.5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等。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设置受灾群众避灾场所;保障救灾物资供应,调配、发放救灾物品,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6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负责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2.2.7安全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8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3风险防控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乡(镇)、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监测和预警

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两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4),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报告。

县指挥部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同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灾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地质灾害灾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2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地质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

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5)。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县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的准备。

(5)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 (3)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救援队伍。
-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

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6)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市和县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5.3.4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后期处置

6.1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部门及灾害

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清理、修复、归还因地质灾害救灾需要而紧急调集、征用的设施、设备、器材和物资,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6.3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4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应急保障

8.1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平顺中队、预备役队伍为突击力量,相关部门、企业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政府指导下组织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定期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

应对地质灾害能力。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建筑施工、冶金工贸、危化、矿山、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直有关部门发挥好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局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与应急处置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质灾害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质灾害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局要组织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与网络、计算机、遥感、气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质灾害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救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县直

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生活救助物资和地质灾害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供应。

县财政局要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质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局要按照要求落实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要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委宣传部要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

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质灾害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要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附则

9.1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质灾害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基层负责人、施工工地负责人、中小学校负责人、骨干群众、专(兼)职监测人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在全社会尤其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及易发区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加强对在校大中小学生的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各矿山企业、建设工程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汛期前

组织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一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9.3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筑施工、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9.4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5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
(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 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具体内容
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平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及单位职责,规范响应处置流程,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科学、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和消除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促进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修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建立多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行动,按照响应等级履行指挥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广电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3)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简化优化应急指挥流程,规范信息传递程序和内容,畅通信息传递渠道;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 依法依规,科学救援。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规范化和法治化;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发挥应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化、专业化、智

能化水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游社管理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被困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5 事件分级

参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根据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将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详见附件4)。

1.6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的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在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对旅游交通，户外活动、田野考古等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以及文物建筑，广电户外设施设备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文物损毁、播出中断等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暴雨、洪涝、台风、龙卷风、冰雹、高温、寒潮、大

雾、雨雪冰冻、雷暴、地震、滑坡及其次生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在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文物损毁、设施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等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旅游包车、游船等交通运输事故，电梯、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过山车、观光缆车、索道、滑道等大型游乐设施设备事故，文物建筑等事故，田野考古设施设备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在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对社会稳定、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急性中毒、食品卫生、职业中毒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在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以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所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社会恐慌、形象受损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大型群众性聚集活动拥挤踩踏事故等。

2 应急指挥体系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行政范围内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如下(职责见附件2)：

指挥长：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文化和旅

游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精神文明创建和网络安全中心、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及县供电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其它有关部门（依据事故类型临时增加）。

2.2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办”），县指挥办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指挥办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指挥办职责见附件2。

2.3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涉及两个县（区）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负责协调两县（区）指挥部配合应对，或直接由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应做好先期处置。

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自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靠前指挥。现场指挥部组成为：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事发地政府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设9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疏散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各专业组成员单位的组成，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实际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临时调整。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信息汇总报告，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负责督导检查、会议组织、拟定信息简报、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汇总、上报和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负责调配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调集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协调召开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初步查明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拟定抢险救援方案并展开救援行动，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4.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等。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职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电力、通信、气象预报、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做好应急处置物资补给等后勤保障工作。

2.4.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信访局。

职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严厉打击借机聚众闹事、利用网络媒体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防止出现群体性事性。

2.4.6 人员疏散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

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区域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精神文明创建和网络安全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处置情况，做好舆论引导。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安抚、抚恤受伤人员；负责受灾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工作；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4.9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保局平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职责：根据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遴选安全咨询、医疗救护、气象信息、抢险救援、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法律救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文化和旅游局持续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工作,收集、整理本领域风险点、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检查、督促各类文化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转发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在权限范围发布涉及本辖区的风险提示。督促企事业单位根据风险类型和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2 信息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影响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安全的信息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及广电信息监测体系,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文化、旅游及广电相关信息,加强监测和分析。应当对有关部门通报的,以及通过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渠道主动搜集掌握的可能影响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安全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当预判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测信息。

3.3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预警信息,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预警分为I级、II级两级,依次分别用红色(警告不要前往)、橙色(劝告不要前往)表示。

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测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台、应急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渠道进行传播。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所

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督促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

3.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1)及时做好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预警信息宣传与相关情况通报工作,密切跟踪应急准备进展情况;

(2)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并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人员能够迅速完成集结,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5)必要时,中断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

3.5 预警变更和解除

县指挥部应当对预警信息加强动态管理,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终止预警。当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县指挥办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后,由发布预警的部门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间

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有关单位和

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立即向县文化和旅游局和事发单位主管部门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归口部门报告文化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县指挥办建立健全网络直报和自动速报制度。采用微信、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各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信息直报和自动速报机制,各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要明确应急报告的负责人,在本单位或邻近单位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或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波及文化旅游行业时,立即向县指挥办报告。

4.1.2 报告内容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

(1)初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事件性质、影响范围;
- 2)突发事件简要经过、财产损失、伤亡人数、伤亡人员性别和国籍;
- 3)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4)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判级别;
- 5)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先期处置情况;
- 6)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 7)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续报。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最新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计划。持续救援的突发事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续报,紧急情况或事件变化较大时及时报告。

(3)终报。主要包括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善后处置的情况;对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经验总结。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报告形式

县指挥部在接到一般以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首次报告可以先简要报告,采取“电话快报、书面续报”方式,做好续报工作,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相关规定限制,县委、县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后续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4.2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的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在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人员救治、疏散、撤离,控制事态发展:

(1)引导自救或互救,及时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保护或封锁现场,设立警示标志,维护现场秩序;

(3)接报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4)必要时,中断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6)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

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险人员;控制危险物品,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存在传染病疫情风险的,应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3 应急准备

县指挥办收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采取以下措施: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核实突发事件上报信息,视情况派人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帮助事发单位协调相关专家、社会救援力量、文物维修单位等应急力量参与处置;

(3)收集、整理、核实和确认突发事件各类有关信息,按信息报告要求组织报告内容,并将核实确认后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至县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为启动应急响应提供必要信息依据和相关决策建议。

4.4 分级响应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3。

4.4.1 Ⅳ级响应

4.4.1.1 启动程序

县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办主任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县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Ⅳ级响应命令。

4.4.1.2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4)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2 Ⅲ级响应

4.4.2.1 启动程序

县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办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县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4.4.2.2 响应措施

(1)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3)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3 Ⅱ级响应

4.4.3.1 启动程序

县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县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4.4.3.2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 (3)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
- (4)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情况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4 I 级响应

4.4.4.1 启动程序

县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I级响应,县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级响应命令。

4.4.4.2 响应措施

在做好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加强现场指挥部管理和力量部署,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 (3)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

应急处置过程中,如果突发事件后果持续扩大,或出现事故后果扩大预兆,超出县指挥部应对能力,或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级行政区域的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请求增援。

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

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6 应急联动

县指挥部与周边县(区)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确保出现跨区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7 信息发布

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按照宣传工作相关规定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向公众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利用网络平台了解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等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后,组织专家会商,经确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县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县指挥部要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 (1)险情排除,造成人民群众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 (2)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 (3)现场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群体性事件聚集人员解散;
- (5)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7)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条件。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事故风险。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与恢复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件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县指挥办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政府、县指挥部。

对于涉及文物的突发事件,县指挥办组织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受损文物的价值评估,提出修复和保护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事后补救和受损文物的修复工作。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责任划分等进行调查,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形成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提交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3 保险理赔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营者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伤亡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县指挥办指派有关部门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展开保险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文化

旅游系统企事业单位救援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建设,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在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在县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下及时有效采取行动。县指挥部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气象、水文、地震、测绘等信息监测、预报和预警,为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提供信息保障。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网络媒体、预警平台、系统程控电话、外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县指挥办建立涉及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通讯录中应包含各联系人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座机,应随时取得联系。

6.3 交通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并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开通空中紧急运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4 物资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协调工作,要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监测预警、应急程序等保障机制。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文化和旅游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制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5 经费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财政预算。

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保障。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6 宣传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贯彻和知识技能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安排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医疗人员、医疗设备及药品等医疗资源。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

6.8 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9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县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地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公安、应急(消防)、医疗卫生、矿山救护、防洪抢险、地震救援、水上搜救、环境监控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增进交流与合作;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6.10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视情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缓冲区、隔离区和疏散区,维护治安秩序,并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文物)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

6.11 其他保障

对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治安防范,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县指挥办要指导、督促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涉及山地、河流等自然景观的企事业单位,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利用应急避难场所,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7 责任追究与奖惩

县指挥办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发生变化，在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预案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等情况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 预案宣传

县指挥办负责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应急知识进入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场所，提高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活动场所管理者和活动参与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县指挥办应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及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和活动场所管理者，开展预案及相关知识培训，重点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指导预案相关单位和人员

更好地理解和使用预案，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每年组织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及应急知识培训。积极向群众、文旅企业宣传涉文旅突发事件知识和救助技能。将有关文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作为文旅相关部门行政干部培训的内容，开展普及教育。

8.4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

各相关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8.5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情况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县应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及时、科学、有效地应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护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修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8)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工信部安〔2010〕493号)；

(9)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0) 《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 《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 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指导民爆行业企业编制相应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原则：平顺县民爆行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特别是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调动一切应急救援资源救助伤员、疏散群众,尽一切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2)属地为主原则: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工信部门、相关单位和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作用,利用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开展民爆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分级响应原则:县工信部门、民爆企业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反应快捷、救援高效的要求,依据事故大小、危害程度实施分级响应,开展应急救援。

(4)科学规范原则:应急预案的制定,要经过危险因素辨识、事故类型与风险分析、危险源评估、应急救援措施制定和专家评审等过程,力求科学、规范、实用、有效。

(5)平战结合原则:应急预案实施后,应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确保各应急机构及人员、装备处于备战状态。

1.5 预案体系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各民爆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

1.6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4)。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平顺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民爆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支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民爆生产经营企业等有关单位组成。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做好指导开展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组织实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保障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指令;

(4)审定平顺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事宜;

(5)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传达领导指示;

(6)协调处理应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民用爆破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安全事故；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民用爆破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应急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涉及两个县(区)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由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负责，县人民政府先期处置，并做好协助配合。

2.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落实县应急指挥部议定的相关事项，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值守工作；

(2)收集、分析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3)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处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组织专家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处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建议；

(4)负责县级民爆行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及演练；

(5)汇总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6)指导民爆行业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故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建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向民爆行业相关企业和成员单位下达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宣传报通组等4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县应急指挥部人员实际进行调整(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点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预警工作；建立防控体系、落实分工及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测信息，落实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措施。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等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民爆企业进行隐患整改。

(2)民爆行业企业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民爆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县政府报告。

(4)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形势和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和预警

4.1 预防机制

民爆行业相关企业在企业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民爆行业生产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体系建设,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应定期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可以预警的事故风险实施动态监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及时进行预警,落实有关防范措施。及时采集、整理、分析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相关信息,及时预测事故风险,采取防范措施。

4.2 预警监测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指挥调度的预警监测功能,遭遇地震、洪水、泥石流、极端气候等自然灾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企业生产、储存区域等重大危险源周边发生火灾,以及发现某类工艺技术或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民爆企业应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可能引起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

4.3 预警行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乡(镇)政府、县政府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民爆行业企业和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保障队、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已解除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有关预警措施。

4.5 预警解除

经评估,当确定有可能发生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符合预警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民爆物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

臆断；

(3)直报：发生一般事故，要直接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报县应急指挥部。

5.1.2 报告途径

险情或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355-8526553)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拨打“110”“119”电话报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县应急指挥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尽快电话报告县政府及上级部门、1小时内书面报告，来不及做详细报告的，应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5.1.3 报告内容

民爆物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1)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存储情况等；

(3)发生民爆物品安全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民爆物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5)民爆物品安全事故的简要经过；

(6)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采用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1.4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或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实行快报制度。

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5.1.5 信息通报

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因素可能引发民爆物品安全事故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报。

5.2 先期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要按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初期，难以确定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时，相关企业应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先行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为应急处置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情况。

当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事故，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3 应急响应

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在县

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III级、II级、I级三个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等级,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5)。

5.3.1 III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指导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视情况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密切监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随时掌握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3.2 II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启动指挥联动、信息报送、会商、通信联络、信息报送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并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

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处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生活及人身防护物资,确保处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任务顺利完成。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I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单位给予支持。

5.4 响应调整

县应急指挥部或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5.6 涉嫌犯罪调查

县公安局接到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开展重大责任事故涉嫌犯罪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民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有关县外救援力量等。

6.2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事故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事故区域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处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车辆提供便利,保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工作顺利进行。

6.3 资金保障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4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5 医疗卫生保障

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人员,提高医疗卫生

生机构应对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7 人员安全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8 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6.9 技术储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指挥部办公室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等信息支撑。

6.10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结束后,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事故中设施设备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

内容包括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类型、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征用补偿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8.2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8.3 预案演练

(1)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2)民爆企业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宣传与培训

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应急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的公益宣传。

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我县特点定期开展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9 附则

9.1 责任追究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期间，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平顺县民爆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政发[2021]60号)同时作废。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顺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示意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 平顺县民爆行业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 平顺县民爆行业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 平顺县民爆行业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平顺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时的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提高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通信组织协调顺畅有序、响应处置及时高效、通信保障有力可靠,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平顺县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发生通信事故造成通信大面积阻塞、中断的应急处置;因活动需要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工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优先保障政府部门能源、交通枢纽、电力、重要库区以及重灾区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部门通信畅通。

1.5 预案体系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各基础电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含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中国铁塔平顺分公司等,以下简称通信企业)依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

1.6 事故分级

通信保障按照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4)。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

成立平顺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通信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民武装部、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县迪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中国铁塔平顺分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和通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县应急通信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组织实施县应急通信保障的相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应急通信保障响应指令。

(4)统一调动全县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事故通信保障;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通信保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应急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涉及两个县(区)发生的一般事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由市级应急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负责,县人民政府先期处置,并做好协助配合。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应急通信保障日常及应急值守工作。

(2)收集、分析应急通信保障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应急通信保障相关信息。

(3)落实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处置突发事件时,组织专家为县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决策建议。

(4)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成员单位及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涉及乡镇、行业、领域,视情况组建县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

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县指挥部人员实际进行调整。(县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机制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监测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通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

3.3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立即发出预警指令,跟踪通信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准备。

(2)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调整预警级别。

(3)当预警升级,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企业和成员单位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如遇紧急情况,40分钟内电话报告,1个小时内书面报送信息。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报送次数。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更低频次。

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4.2 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事发初期,难以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企业应在县指挥部指导下,先行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为应急处置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应急通信保障。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在县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等级(详见附件5)。

启动响应后,各级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启动指挥联动、信息报送、会商、通信联络、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4 响应行动

4.4.1 二级响应

4.4.1.1 二级响应条件

-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
- (2)发生通信事故,造成一个乡(镇)通信大

面积阻塞、中断;

- (3)因县级活动需要,需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

4.4.1.2 启动程序

(1)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2)县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响应。

4.4.1.3 行动措施

启动二级响应后,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企业调度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

(2)相关单位接收到任务后,立即组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应急资源展开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3)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4.2 一级响应

4.4.2.1 一级响应条件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且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2)发生通信事故,造成2个乡(镇)及以上通信大面积阻塞、中断;

- (3)因市级活动需要,需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

4.4.2.2 启动程序

(1)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相

关成员单位,并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

(2)县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一级响应。

4.4.2.3 行动措施

启动一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跨企业调度工作:

(1)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需求等,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协调跨企业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相互支援,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应对和保障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2)县指挥部办公室派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应急通信保障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3)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根据保障需求,组织实施跨部门、跨区域、跨企业和军地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指挥协调工作。

(4)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5 现场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需要,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成立县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向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

4.6 个人防护

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要配备必要生活及人身防护物资,确保各类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7 响应结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级响应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1)当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

(2)县内通信网络运行基本恢复正常,核心业务节点等运行稳定。

(3)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依托通信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展开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应急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通信企业要按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适应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的要求。

5.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用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5.3 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能源等部门和单位,在灾

害事故处置中为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负责提供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所需支撑条件。

5.4 支援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的及时到位,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5.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和实施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应急通信保障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提供便利,保证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5.7 医疗保障

卫体部门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5.8 技术储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指挥部办公室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等信息支撑。

5.9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需要,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上报。

6.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应急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7.2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7.3 预案演练

(1)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2)通信企业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

缺陷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预案宣传与培训

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通信保障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应急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的公益宣传。

要建立健全通信保障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我县特点定期开展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8 附则

8.1 奖励和惩处

对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平顺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1〕61号)同时作废。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县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程序示意图
(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 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机构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 县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 通信保障事故分级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 平顺县通信保障应急响应条件(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23〕17号)等相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县殡葬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形成行业主管部門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依法履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

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法等问题。

二、监管对象

主要包括提供殡仪、遗体接运、骨灰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三、监管事项

(一)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行为。(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市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大队、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对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逾期不整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的备案管理,对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对偷税、漏税以及违反价

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对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殡葬专用车辆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加强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传染病防控,并开展生态殡葬宣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散埋乱葬的监管

重点对“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坟墓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的监管

对殡葬活动中的环保问题进行指导,对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对丧事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宣传文明新风,做好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对各级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迸行监管,对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任务、监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四、完善机制

(一)成立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组

平顺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民政部门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民政、财政、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监、公安、生态环境、文旅、交通、水利、卫体及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县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动部门沟通协作,督促检查工作责任落实。

(二)全面启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围绕确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加强协同联动,统筹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不断建立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1.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分办、转办和查处的工作机制,建立有效的多部门联动协调、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与联动;

2.推动殡葬领域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做好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3.在火葬区内完善事前、事中监管机制。在医院、村、单位设立殡葬信息员,建立死亡信息采集、报告机制,探索建立医院(逝者住所)——殡仪馆——遗体安(放)葬设施殡葬服务无缝对接机制,及时掌握、制止和纠正丧事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三)建立长效机制,健全殡葬服务体系,提升殡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件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强化统筹安排部署,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推进突出问题的解决,全面推进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落实。

2.提升监管能力。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

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充实执法力量,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

3、加强监督问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考评等手段,推动责任

落实。对推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平顺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招商引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领导,构建全县招商引资“一盘棋”工作格局,强力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决定建立平顺县招商引资协调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刘林松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召集人:牛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翼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员单位:生态文旅示范区、政府办、招商中心、发改局、统计局、工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招商中心负责人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负责研究策划、筛选确定、跟踪洽谈及跟进督办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对引进项目的落地投产所需条件进行全面评估与分析。

(二)加强统筹协调,研究并解决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高效办

理招商引资项目手续。

(三)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开展入企服务,对项目进展及落地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现场办公解决实际问题。

(四)规范开展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

(五)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招商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务求实效。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服务大局,充分认识到招商引资项目对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按照招商引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相关成员单位应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引进我县的招商项目明确专人对接,做到早谋划、早安排,确保申报项目快速审批、签约项目迅速开工、开工项目高效建设、在建项目如期竣工、竣工项目及时投产,营造全县“亲商、富商、安商、稳商”的良好营商环境。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招商引资协调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研究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中的问题,跟踪了解招商引资协调会研究问题的落实及推进情况,定期向成员单位反馈信息。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平顺县自然灾害防抗救“一委四指” 工作体系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等各类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我市自然灾害防抗救“一委四指”工作体系的通知》(长政办函〔2025〕35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我县自然灾害防抗救“一委四指”工作体系,调整平顺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为平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恢复平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平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附件:平顺县自然灾害防抗救“一委四指”工作体系职责内容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平顺县自然灾害防抗救“一委四指” 工作体系职责内容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建立高效权威、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体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强化建立县“一委四指”工作体系。具体职责内容如下。

一、平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主任:县长

常务副主任: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主任:各位副县长和县政府办主任

成员:县政府办各位副主任及县委宣

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分局、县邮政公司、国网平顺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县迪坤运输公司、凯烽物资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县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平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国网平顺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中石化平顺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定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

事项。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三、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分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

要负责同志兼任。

四、平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应急和林草工作的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妇联、团县委、县司法局、太岳林局东寺头林场、国网平顺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五、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分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等单位的分管负责人

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顺县2025年重点合法货运 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由于我县部分货运源头企业停工停产，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以及《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规定，现将我县2025年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作出调整，予以公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监管，各货运源头企业要严格执行治超工作各项规定，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源头治超工作

取得实效。

监督举报电话：0355—8922550、8923717

附件：平顺县2025年重点合法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长农发〔2022〕4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5年12月1日起，全县所有养殖环节、运输环节、屠宰环节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由有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以下简称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擅自采用其他方式处理，确保全县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二、补贴标准

病死猪的补贴标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目前以体重10千克及以上按80元/头补助，体重不足10千克的(包括死胎、胎衣、木乃伊)可多头折算够10千克后按80元/头补助。补助资金是中央、省、市政策性补贴。上级补助标准调整后，按上级规定执行。

三、工作程序

(一)收集与暂存

养殖场的病死畜禽收集，由本场选择相对隔离的地点，自行暂存，并及时通知收集人员进行收集。因客观原因无害化处理厂收集车辆不能及时到达的，由养殖场将病死畜禽装入尸袋冷藏暂存。鼓励大型规模养殖场自行配备小型冷库(冰柜)等必要的病死畜禽冷藏设备。

(二)收运与集中处理

畜禽养殖场(户)出现病死畜禽时,要及时报告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厂和农业保险机构(已参保的)。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厂、保险公司要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在鉴定和收运病死畜禽时要实行清点登记制度,填写《病死畜禽收集单》,养殖户、乡(镇)人民政府人员、收集员要在相关表单上签字确认,相关资料要保存备查。养殖户在登记装车结束后,要对污染的环境进行消毒。运至收集点暂存的病死畜禽、收集点要登记入库,无害化处理厂收集转运时要登记出库,并经无害化处理厂转运人员、收集点看护人员签字确认。无害化处理厂收运车辆要配备监控或跟踪设备,保存好工作资料,实现从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监控、可追溯。

(三)补贴和保险理赔

根据国办发〔2014〕47号文件“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政策性的养殖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的保险联动机制,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工作实施后,各乡(镇)人民政府、无害化处理厂应于每月25日将当月病死畜禽处理数量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对数据进行统一汇总上报。补贴资金到位后,依据上级下拨的资金进度和有关要求,发放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四、部门责任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的无害化处理厂收运处理数量的汇总上报;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

县财政局: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筹集和拨付,负责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列入预算,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做好上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及时拨付。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不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病害畜禽产品和屠宰、经营、运输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查处病死畜禽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病死畜禽及产品,协助有关部门对查处病死畜禽及产品进行统一收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人畜共患病的防治指导。

保险机构:负责畜禽养殖保险工作,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并负责对投保的病死畜禽进行现场勘查以及无害化处理后的理赔工作,投保的病死畜禽没有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的,不予理赔。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有效运转。

平顺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平政通字[2025]3号

当前,我县已进入森林防火期。为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发布封山禁火令如下:

一、封山禁火时间

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5月31日

二、封山禁火区域

全县所辖范围内

三、封山禁火规定

- (一)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地及边缘地区;
- (二)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上坟烧纸、点蜡、焚香、燃放烟花炮竹、点放孔明灯;
- (三)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烧火取暖照明、吸烟、野炊、烧烤和从事狩猎等活动;
- (四)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私自开山采石、放炮作业、架设电线;
- (五)严禁放牧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地及边缘地区;
- (六)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杂草;
- (七)严禁发现森林火情不报、瞒报、乱报;
- (八)严禁车辆在林地及边缘道路沿线向外丢烟头及其他火种;
- (九)严禁其它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及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和行为。

四、封山禁火要求

(一)在森林禁火期内,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个人、社会组织不得在防火区域内进行上述规定的任何野外用火行为和活动。

(二)凡进入防火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必须自觉执行禁火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护林防火人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造成火情火险的依法从重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三)凡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出入山登记制度,自觉主动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对阻扰、妨碍相关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处罚措施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封山禁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个人或单位,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平办发[2025]6号)相关规定,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林业主管部

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对违反

本封山禁火令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

举报电话:0355-8922413 12119 110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 加强源头管控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5]4号

为切实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加强源头管控专项行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农村道路、防火通道、设施农业等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各类矿产资源的行为。

三、严厉打击利用选矿厂、小工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利用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矿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五、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六、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我县范围内私挖滥采矿产资源行为检举揭发,举报应当明确具体地点、行为时间和行为人,我们将对举报人情况严格保密。

举报电话:0355—8922027

特此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景区景点,旅行社:

《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

为吸引更多的游客走进平顺,畅游平顺,常态化鼓励激励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来我县旅游的积极性,不断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更好激发全县旅游业消费潜力。同时,以上党中药材文化园和全县各大开放景区景点为依托,推出“1+1”药旅融合游览模式,推进全县药旅融合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项目及标准

奖励对象:国际、国内依法登记设立的旅行社或旅行社分社

项目及标准:旅行社组织旅游大巴团队或自驾车团队,单次同一团队人数达到30人以上,在县城“上党中药材文化园”免门票景区游览打卡的基础上,再游览打卡县域内1个收费景区,每人奖励5元。旅游大巴团队或自驾车团队一般情况下须同一时间到达同一地点。

县内收费景区,主要包括:通天峡景区、赤壁悬流景区、天脊山景区、神龙湾景区以及各收费文物开放点。

二、奖励申报和审批

申请旅游大巴团队或自驾车团队奖励的旅行社,须在团队到达前2天,将行程计划报县文旅示范区备案;游览行程的确认以上党中药材文化园、收费景区在《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申请表》上打卡盖章为准;团队行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县文旅示范区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的,在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兑现奖励。

三、奖励申报需提交材料

旅行社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奖励审核结束后退回原件,复印件由县文旅示范区存档备案。

提供材料包括:《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申请表》,旅行社与客运公司签订的租车合同或自驾车车牌号和司机名称,景区收费结算凭据,游客名单登记表。

四、奖励资金来源及核拨管理

大宗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暂列100万元,不足部分另行追加解决。县文旅示范区负责申报资料的审核及奖励资金的兑现。

五、监督管理

县文旅示范区、县文旅局监督旅行社在申报奖励时存在的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行为,旅行社违

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服务标准降低发生游客投诉事件的,取消奖励资格,并追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3年内取消申请奖励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县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好资金使用情况。

本办法由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申请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规〔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平顺县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水排放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及有

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顺县县域范围内需要取用水(包括公共供水、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条 县水利局是全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县发改、自然资源、工信、住建、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节约用水“三同时”工作。

第五条 在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期间,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用水设施、设备等情况制定节水方案,建设单位应将通过审查的“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篇章”“节水设施施工图”报送县水利局备案。

节水措施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耗状况与对比分析、节水措施、节水效果对比与分析等内容,节水设施设计篇章包括用水计量设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节水工艺和技术、重复用水设施等。

第六条 审批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节水措施方案,设计中应当包括节水设计的内容。

核准类建设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的“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部分中应当包括节水措施方案。

备案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前编制节水措施方案。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需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工程及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造纸、纺织、有色金属等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节约用水评价内容,需要做初步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中应包含节水专篇。

凡项目建设单位同时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可将节水评价与其合并编制、审查。

第八条 节水设施标准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一)单位产品用水量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二)凡建设项目建设的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应当建设相应水循环系统工程;

(三)凡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真空泵、锅炉等),均应当建设相应的水循环装置;

(四)再生水管网覆盖或矿井水可到达区域,工业生产用水应该优先选用再生水或矿井水;

(五)在设计自来水管道时要结合用水管理的需要,留有安装自来水计量表具的位置,具体安装标准参照国标(GB/T778.2/1996),并选用符合标准的自来水管材;

(六)建设项目建设有洗车等辅助用水设施的,其日用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七)建筑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县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及永久性绿地,应当采用节水灌溉设施,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采用再生水,有条件的应收集雨水进行灌溉;

(八)建设项目建设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产品。

第九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审核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附节水设施建设方案,并报水利部门备案;

(二)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须具有独立的“节水设施设计”章节,并将初步设计方案报水利部门审核。

(三)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施工质量。节水设施的设计确需变更的,须经审核部门核准。

(四)节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整改。

第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节水设施建设纳入质量监督全过程,节水设施竣工后,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第十一条 在建未竣工项目应按上述标准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已建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批准部门要求限期完成节水设施配套建设,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拆除。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

经验收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对拒不执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供水企业不得接水。

第十四条 根据《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设备和产品。已安装使用的非节水型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国家公布淘汰的非节水型设备和产品。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未按规定建设的,由县水利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办申报手续,并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 管理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规〔2025〕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管理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管理制度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保障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居住权益,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及《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保障公平分配。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资源,数量有限而需求较大。通过轮候管理,可以按照既定规则有序分配,避免人为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都能获得公平机会。

(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轮候制度能够准确掌握住房需求情况,科学制定配租计划,避免房源闲置或过度拥挤,实现保障性住房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规范管理流程。通过建立标准化的申请、审核、公示、摇号(轮候)、配租等程序,形成完整的管理链条,提高工作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防止违规操作。

(四)实行动态监管。摇号(轮候)配租复核申请人申报条件,及时调整保障资格,确保住房保障资源真正惠及需要帮助的群体。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申报人通过审核、公示、摇号未配租成功列入轮候库的住房困难群体。

三、轮候管理

自公开摇号配租后,未成功配租的申请人,采用申报顺序依次进入轮候管理。

四、轮候期限

(一)轮候期限为自公开配租之日起6个月。超过6个月未配租的房源,将列入下一次公开配租。

(二)轮候期间,申请人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住建部门报告。

五、轮候复核

(一)申请人应当在确定配租房源之日起一周内提交家庭收入、住房、人口等情况的变动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变动,签订轮候配租承诺。

(二)经复核不再符合条件的,退出轮候库。未按时提交复核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轮候资格。

六、配租程序

(一)根据轮候顺序,确定闲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

(二)轮候对象根据退出一套依次进入一户进行配租,对放弃配租房源的视为放弃本次配租资格,同时取消轮候顺序。

(三)确定房源的配租对象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租赁合同,交纳相关费用,否则视为自行放弃配租资格。

七、配租价格

按照《平顺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实施方案》第二条配租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为3.5元/月/平方米,其中符合城镇低保条件的承租人租金为1.0元/月/平方米,地下室租金按所租房屋租金的一半收取。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